

收文編號：1060010591

議案編號：1061222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308 號 政府提案第 1620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2007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6）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並自公布日施行。鑒於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定義用語易使人誤解為須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之實際情形產生，爰增加「之虞」文字，以求明確。其次，某種新興物質是否以毒品列管及如何分級，須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在現行制度下，單一物質逐次審議列管之模式，無法因應新興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情勢。爰參考日本立法例，修正得將相類似之化學結構物質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可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類似化學結構物質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所得係屬高利潤之不法所得，為有效遏阻此等行為，應提高法定刑以降低犯罪誘因，同時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或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處罰。其次，為解決目前查緝機關緝獲混合型新興毒品檢驗之困難，檢討各級毒品檢驗計算方式及持有標準。

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此部分需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惟考量標準品價格昂貴，爰修正於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

此外，參考洗錢防制法規定，引進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不法利得。另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鑒於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反之，三年內再犯者，其再犯率甚高，原據以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應施以刑事處遇。此外，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而驗餘之尿液檢體，可供醫藥或學術研究之用，惟目前並無相關之法源依據，爰增訂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綜上，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本條例現行條文相關規定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定義用語增列「之虞」文字，且明定相類似之化學結構物質得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修正條文第二條）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二、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或懷胎婦女，及犯本條例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等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將現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或二十公克以上加重要件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另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始以刑罰處罰之規定調降為五公克以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提高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之罰金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為明確「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關於「審判中」之定義，修正為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修正條文十七條）
- 七、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自行或供檢驗機構使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供犯罪所用之物或交通工具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亦應予沒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 十、修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之刑事處遇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驗餘之尿液檢體，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其領用準則授權由衛生福利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十二、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犯本條例第十條之罪，於本次修正施行後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啞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啞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一、第一項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係參考聯合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早期預警報告系統各國之濫用通報資料、世界各國及國內之列管情形或資料綜合認定，惟前開用語易使人誤解為須在國內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之實際情形產生，爰增列「之虞」文字，以求明確。</p> <p>二、新興物質是否要列管為毒品及其分級，依第三項規定，需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在現行制度下，單一物質逐次審議列管之模式，無法因應新興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情勢。如日本在一百零二年前，受列管毒品及藥物合計僅二百三十四種，鑒於新興物質遭大量濫用致發生多起重大死亡車禍，乃允許針對類似化學結構之新興物質，以概括認定方式認定為列管毒藥物，一百零二年二月至三月間，主管機關即公布「合成大麻素類型」等七百七十二種新興物質為列管毒品及藥物。爰參考日本法制，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增列得將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可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類似化學結構物質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另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之列管未來仍需完成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後續</p>

		<p>程序，是使用「類似」之概念當不致有範圍過廣之疑義，併予說明。</p> <p>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考量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所獲取之高利潤係驅使不法之徒前仆後繼從事該等行為之重要原因，是除透過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外，如提高對該等行為所科之罰金，進一步增加其犯罪成本，更能有效達到防制毒品擴散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五項，提高罰金刑。</p> <p>二、另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十年有期徒刑。</p> <p>三、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p> <p>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九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p>	<p>一、依近年來毒品犯罪查緝之數據，首次施用毒品之年齡有逐漸降低之趨勢，加以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新興毒品或混用他種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加強對未成年人之保護，就成年人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者，亦應加重其刑，爰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懷胎婦女施用毒品對於胎兒之危害性，為避免毒品對於胎兒之危害，爰修正</p>

		<p>第二項，增列對懷胎婦女販賣毒品者，亦應加重其刑。</p> <p>三、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類別者，為加強遏止混和毒品之擴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販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u>三十</u>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u>二十</u>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u>五</u>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為符實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項，提高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上開毒品器具者之罰金刑。</p> <p>二、考量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達一定數量者，係依照持有毒品之純質淨重為標準，造成實務於查獲毒品後續檢驗之成本過高，影響司法機關查緝毒品之成效，為配合我國毒品查緝實務運作需求及降低查緝成本，爰將第三項、第四項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p> <p>三、依近年來毒品查緝情形顯示，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p>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品或其他混合之新興毒品有增加之趨勢，且將毒品混入其他物質偽裝，例如咖啡包、糖果包之情形日益增加，以現行規定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須達二十公克以上，依實務上常見施用毒品者每次施用毒品重量約為零點二公克至零點四公克，或每包咖啡包含毒品量約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計算，須持有將近百包者，始構成犯罪，現行標準過高，造成查緝之困難，而不利毒品之防制，爰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修正降低為五公克以上，以符實需。

四、另因本條例對於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並非如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一旦查獲持有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不論其重量為何，即應加以處罰；且對於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亦未如現行第十條直接以刑罰處罰，如將第五項、第六項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重量標準，比照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以目前常見以咖啡包混合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持有型態，因實際上每包咖啡包淨重約十公克，所含毒品之比例甚低，如修正為淨重，將造成一經查獲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即構成犯罪，易使現行第十一條之一對於持有少量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以講習及裁罰之規定形同具文，與施用第三級或

		<p>第四級毒品者仍處行政罰，實屬不合理；如不問實際毒品純度，亦造成持有含少量第三級或第四級之混合包毒品者與持有單純含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相同，有違罪刑衡平，爰維持現行純質淨重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提高罰金刑，爰修正第一項，相應提高罰金刑。</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規範目的原在於使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罪之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對犯前述罪之毒品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而為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惟現行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之？解釋上易生爭議。考</p>

		<p>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前述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p> <p>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定有明文，惟是否減刑，在何種條件下減刑，尚係立法政策之問題，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涉，是被告於偵查中及於一審審理中自白，僅被告上訴且於二審審理中否認犯罪，因不符合第二項所定「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法院自應撤銷原判決另行改判，併此敘明。</p>
<p>第十八條 查獲之<u>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u>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u>，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u>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u></p> <p>前二項合於醫藥、研究</p>	<p>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此需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惟考量標準品價格昂貴，爰增訂第二項，於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p>

<p>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與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新增第二項，增列授權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辦法之內容、事項，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u>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u></p>	<p>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p> <p>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毒品犯罪，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德國刑事財產剝奪改革法案針對刑法第七十六 a 條第四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引入擴大沒收之立法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p>

		<p>第二十一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併予敘明。</p>
<p>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p> <p>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p>	<p>第二十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p> <p>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p> <p>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p> <p>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三項。</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p>	<p>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p>	
<p>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p> <p>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犯第十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p> <p>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p>	<p>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p> <p>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u>三年</u>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p> <p>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u>五年</u>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p> <p>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p> <p>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p>	<p>第二十四條 <u>本法</u>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p> <p>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p> <p>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p> <p>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p> <p>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p> <p>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p> <p>受觀察、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留置或收容者，其觀察、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p> <p>戒治處所、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由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p> <p>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一項之委託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一、除衛生福利部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外，另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p>	<p>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並由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列為本條文；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p> <p>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法務部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組織準則，另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則於一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廢止，現</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部編列預算支應。</p>	<p>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u>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u></p>	<p>行戒治處所之組織已非以法律定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p> <p>一、<u>衛生福利部</u>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p> <p>二、<u>衛生福利部</u>指定之衛生機關。</p> <p>三、<u>法務部</u>調查局、<u>內政部</u>警政署刑事警察局、<u>國防部</u>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p> <p><u>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u></p> <p><u>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u></p> <p><u>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衛生福利部定之。</u></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p> <p>一、<u>行政院衛生署</u>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p> <p>二、<u>行政院衛生署</u>指定之衛生機關。</p> <p>三、<u>法務部</u>調查局、<u>內政部</u>警政署刑事警察局、<u>憲兵司令部</u>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p> <p>前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u>行政院衛生署</u>定之。</p> <p>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u>行政院衛生署</u>定之。</p>	<p>一、除衛生福利部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外，另配合憲兵司令部名稱修正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機關名稱。</p> <p>二、因「認可」係指主管機關允許受認可檢驗機構進行尿液檢驗；「認證」係指主管機關確認該檢驗機構就特定檢驗項目具備檢驗能力。為符合實務作業之內涵，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認可」修正為「認證」。</p> <p>三、驗餘之尿液檢體，可供醫藥或學術研究之用，惟目前並無相關之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驗餘尿液檢體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處理。但合於醫藥、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所引項次。</p> <p>五、另驗餘尿液檢體之領用方式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另以法規命令定之，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u>行政院衛生署</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條酌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p>

文施行前犯第十條之罪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
- 二、審判中之案件，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行前犯第十條之罪者，於修正施行後究應如何處理，爰參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該條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曾修正），增訂本條過渡規定，以杜爭議。關於具體案件適用新舊法之說明如下：

- (一)若係偵查中之案件，由檢察官依修正施行後規定處理之。
- (二)若該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者，為求程序之經濟，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處理，即應依職權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裁定。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 (三)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如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修正調降為五公克以上，將增加檢驗之費用，尚須編列預算支應，另修正條文第二條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一次列管、第十八條扣案物領用及第三十三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月一日施行；○年○月○日 <u>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u>，由行 <u>政院定之外</u>，自公布後六個 月施行。</p>	<p>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條之一有關驗餘尿液檢體供 研究之用等規定，宜有一定 之時間準備，俾便辦理相關 配套措施及法規修正，爰增 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二、另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 三讀日期均修正為公布日期 。</p>
--	---------------------	---